



大陸新政 強化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之監管

大陸將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

金融機構

- ◆ 對自然人客戶，存取現金人民幣單筆五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一萬美元以上，除了依現行法令核實客戶身份外，還要特別登記其資金的來源或用途；
- ◆ 對於法人客戶，則需在二年內對全部現存客戶之所有權和控制權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且應揭露至直接或間接持股 25% 的自然人股東，勢必將掀開台商之海外投資架構面紗。

《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變革

2020 年 5 月人民銀行發布 105 號文《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在河北省、浙江省和深圳市開展「事前備案登記、事中使用跟蹤、事後分析報告」的現金存取監管新試點，要求企業或個人辦理大額現金取款時，必須先與銀行預約時間，並要求銀行記錄取款現金的鈔票號碼，以便跟蹤大額現金交易來源及去向，除了現場要登記辦理現金存取業務人員身份外，還須報送人民銀行備查。

大陸要建立以金融情報為中心、以資金監測為手段、以資料資訊共用為基礎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這部份在 2019 年「企業資訊聯網核查系統」上線後已獲得完全實現。

目前大陸的財稅、銀行、企業等各部門資訊聯通已完全打通，這也是為什麼要強調台商在大陸仍使用現金交易，存在巨大風險的原因。

另一方面，銀行為了應對通過分拆交易、化整為零、將現金存取單筆交易控制在限額以下，達到繞過上述監管措施目的，銀行會透過本身可疑交易監測系統，對頻繁在法規限額下存取現金的業務進行監控，只要現金交易金額達可疑交易判定標準，銀行就會視為異常，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給人民銀行，如此一來便可能引發反洗錢或反避稅調查，帳戶交易也會被銀行採取限制措施，對台商來說反而會引發更大風險。

一、 擴大適用範圍

相較于《原辦法》，《辦法》第二條明確將開發性金融機構、村鎮銀行、消費金融公司、貸款公司、理財公司、從事保險專業代理和保險經紀業務的機構納入適用範圍，並將兜底條款由【其他金融機構】修改為【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銜接《反洗錢法徵求意見稿》將特定非金融機構納入反洗錢義務主體的規定。

二、 客戶盡職調查義務

(一) 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根據《反洗錢法徵求意見稿》第三條規定，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義務。

《辦法》在此基礎上對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等做了進一步明確，規定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規定金額以上一次性交易和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懷疑客戶及其交易涉嫌洗錢或恐怖融資的，或者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存疑的，應當開展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包括：

識別客戶身份，並通過來源可靠、獨立的證明材料、資料或者資訊核實客戶身份；

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質，並根據風險狀況獲取相關資訊；

對於洗錢或者恐怖融資風險較高的情形，瞭解客戶的資金來源和用途，並根據風險狀況採取強化的盡職



調查措施；

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對客戶採取持續的盡職調查措施，審查客戶狀況及其交易情況，以確認為客戶提供的各類服務和交易符合金融機構對客戶身份背景、業務需求、風險狀況以及對其資金來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認識；

對於客戶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客戶的受益所有人。

(二) 以非面對面形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金融機構以【非面對面形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情況更加普遍，《辦法》細化了這一情形下應該實施的客戶身份認證機制，要求應達到“確認客戶身份的真實性和交易的合理性”。

(三) 通過協力廠商開展客戶盡職調查

《辦法》對通過協力廠商開展客戶盡職調查環節進行了較大改動。

《辦法》刪除了金融機構可信賴銷售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客戶身份識別結果的規定。

除委託非金融機構協力廠商無須滿足【協力廠商接受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或者監測】條件外，《辦法》就委託金融機構協力廠商和非金融機構協力廠商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的要求進行了統一規定，設定了委託協力廠商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的條件。

《辦法》明確了協力廠商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和合同約定履行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並向金融機構提供必要的客戶身份資訊等義務。根據《辦法》規定，協力廠商未按照規定配合金融機構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但是委託方仍應當承擔未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的責任。

(四) 新增金融機構獲取相關資訊的義務

《辦法》新增了金融機構應當及時獲取如下資訊：

1. 涉嫌恐怖活動的組織和人員名單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關注的其他涉嫌洗錢及相關犯罪人員名單。
2. 國際反洗錢組織和我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以及強化監控國家或地區名單。

(五) 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客戶的受益所有人識別

《辦法》與此前的受益所有人識別標準基本保持了一致，根據《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金融機構開展客戶盡職調查時，對於客戶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應當識別並核實客戶身份，瞭解客戶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客戶的受益所有人，即通過以下方式最終擁有或者實際控制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一個或者多個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25%（含）以上股權或合夥權益的自然人；

單獨或者聯合對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進行實際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協議約定、親屬關係等方式實施控制，如決定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決定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制定或者執行，決定財務收支，長期實際支配使用重要資產或者主要資金等；

直接或者間接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25%（含）以上收益權的自然人。

金融機構應當綜合使用上述三種方式識別並核實客戶的受益所有人，當使用上述方式均無法識別受益所有人時，識別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

(六) 信託法律關係識別

相較于《原辦法》，《辦法》對於資金是信託資金或者財產屬於信託財產的客戶提出了新的識別要求，即“應當識別信託關係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財產的自然人身份，登記其姓名或者名稱、聯繫方式”。



三、 持續盡職調查

《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新增規定：金融機構在與客戶業務存續期間，應當採取持續的盡職調查措施。針對洗錢或者恐怖融資風險較高的情形，金融機構應當採取相應的強化盡職調查措施，必要時應當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辦理業務，或者終止已經建立的業務關係。

四、 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

《辦法》提出，要逐步實現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並保證每筆交易可追溯。《辦法》還將保存的起算點由【記帳當年】修改為【交易結束後】。

五、 內部治理要求

《辦法》對金融機構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的內部治理提出了如下要求：

1. 結合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狀況，建立健全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
2. 定期審計、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時修改和完善相關制度。
3. 合理設計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範，以保證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有效執行。
4. 在總部層面對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作出統一部署或者安排，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資訊共用制度和程式，以保證客戶盡職調查、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工作有效開展。

六、 法律責任變化及《辦法》實施後存量客戶的處理

關於法律責任，《辦法》刪除了《原辦法》“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的措施。

根據《辦法》，對於未滿足《辦法》有關客戶盡職調查要求的存量客戶，應根據如下情形作區分處理：

1. 較高風險以上存量客戶，在《辦法》實施一年內完成盡職調查；
2. 在《辦法》實施兩年內完成所有存量客戶的盡職調查。

鑒於客戶盡職調查是新的制度要求，金融機構需要在制度層面和執行層面將客戶身份識別轉化為【客戶盡職調查】。在識別受益所有人方面，屆時可以借助受益所有人資訊管理系統。

此外，金融機構還需要儘快按照《辦法》完善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內部治理。金融機構 KYC 將從現行法令「身份識別」升級為「盡職調查」，除可透過公安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實客戶的信息外，新增民政、稅務、移民管理等其他單位。

根據 2021 年底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市場主體受益所有人資訊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稿）》，公司應當通過市場主體登記註冊系統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由中國人民銀行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統」，並向金融機構開放。



盡職調查需揭露法人之受益所有人

管理辦法對台商最大的影響是將受益所有人的識別與核實納入盡職調查程序中，當金融機構對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客戶開展盡職調查時，除應當識別並核實客戶身份外，亦須瞭解客戶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辨識下列最終擁有或實際控制的自然人為受益所有人：

1. 擁有股權(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 25%(含)以上股權(或權益)的自然人
2. 擁有收益權：直接或間接享有 25%(含)以上收益權的自然人
3. 實際控制：自然人通過協議約定、親屬關係等方式實施控制，如決定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決定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制定或者執行，決定財務收支，長期實際支配使用重要資產或者主要資金等
4. 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三類均無法識別時，認定高級管理人員為受益所有人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將在 3 月 1 日起的兩年內，對全部存量客戶完成盡職調查，屆時中國大陸法人的海外投資架構及受益所有人將曝光，對於台商下列常見隱匿操作恐造成，例如境外股權(或權益)轉讓交易未備案、未揭露關聯交易(利用境外公司偷逃稅款)、名義股東與受益所有人不一致或未申報返程投資(受益所有人為陸資)之衝擊。

日後，台灣在大陸存取現金超過 5 萬人民幣要交代資金來龍去脈，勢必引發資金運用的不便與風險。

除了銀行須核實前來辦理存取現金業務人員的真實身份外，還須填報資金來源或用途，銀行甚至還會要求提供證明資金合法性的書面檔。

目前現金交易仍存在大陸台資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常見的有出售廢料所得，或銷售對象不願意開發票，只願意支付現金作為貨款，甚至自己的員工，也常因為各種原因希望老闆支付現金作為工資或獎金，其實這些都是不合法、也有一定稅務風險的行為。

在此次 1 號令要求銀行加大現金存取的管理，和人民幣數字化已成為必然趨勢下，台商應儘早改變自己的交易結構、商業模式，並認知到大陸避稅空間只會愈來愈少，台商必須減少公司使用現金交易的機會，才能面對未來大陸從嚴反避稅和反洗錢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子

1. 與大陸方關係人交易之風險
2. 大陸控股與貿易重疊交易之風險
3. 大陸境內現金交易之風險
4. 大陸境內交易協力廠商牽動之風險
5. 法人會計帳冊與個人帳戶有無牽連稅務申報之風險
6. 境外股權交易未申報之風險

重新檢視與調整的黃金時間：2 年內